

「107年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」首三桌受獎人代表推薦調查表

項目	表揚項目	縣市	姓名	正/備取	性別	年齡	(原)服務學校全稱	現(原)職職稱	任教職年資/教育奉獻年資	聯絡電話
首桌代表	資深優良教師(範例)	○○市	○○○	正取	男	60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	校長	40年	02-1234567 0912-345678
	教育奉獻獎(範例)	○○市	○○○	備取	女	70	○○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教師	20年	02-1234567 0912-345678
次桌代表										
三桌代表										

填表說明

- 請推薦首桌、次桌、三桌受獎人代表正、備取各1名；被推薦人應包括「師鐸獎」、「教育奉獻獎」、「資深優良教師」等3類受獎者（所屬人員無該表揚項目者除外），併請儘量衡平考量教育階段別、職務別等因素（如各表揚項目所推薦之校長至多1人）。
- 推薦前請事先電話徵詢被推薦人，惟最後桌次排定結果，本部將於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薦情形並視實際需要調整後，另行通知；**請於本部公布桌次排定結果後，再向被推薦人確定桌次，避免作業困擾**。另**首三桌受獎人眷屬將安排與貴縣市其他獲獎人同桌**。
- 年資欄：師鐸獎獲獎者、資深優良教師，請填任教職年資；教育奉獻獎獲獎者，請填教育奉獻年資。
- 電話欄：請註明辦公室電話（或住家電話）及手機。
- 本表請於**107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**，免備文逕送本部師資藝教司聯絡人黃英培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17；電子信箱：nixon@mail.moe.gov.tw。

填報機關：

填報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